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6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A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57	01565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762号,机构部函[2023]2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40		
份额级别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A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453,606.63	250,242,682.28	259,696,288.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645.76	106,977.75	111,623.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453,606.63	250,242,682.28	259,696,288.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45.76	106,977.75	111,623.51
	合计	9,458,252.39	250,349,660.03	259,807,912.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56,764.70	104,599.83	1,961,364.5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63%	0.04%	0.7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十万到五十万份。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区间为十万到五十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开放运作。

(2)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r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A	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51	01905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6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A	华泰柏瑞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68,156.25	362,880.01	11,131,036.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52.84	15.78	2,568.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68,156.25	362,880.01	11,131,036.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52.84	15.78	2,568.62
	合计	10,770,709.09	362,895.79	11,133,604.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430.56	–	10,002,430.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2.87%	0.00%	89.8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认购费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41,228.24	250,008.68	991,236.9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88%	68.89%	8.9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50-100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430.56	89.84	10,002,430.56	89.8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430.56	89.84	10,002,430.56	89.8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发起联接A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171	01917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7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85	
份额级别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发起联接A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95,942.08	5,253,359.10	11,149,301.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8.57	159.58	378.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895,942.08	5,253,359.10	11,149,301.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8.57	159.58	378.15
	合计	5,896,160.65	5,253,518.68	11,149,679.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145.86	5,000,145.83	10,000,291.6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4.8034%	95.1771%	89.69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9月15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5,001.90	5,001.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952%	0.044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91.69	89.6913%	10,000,291.69	89.691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91.69	89.6913%	10,000,291.69	89.691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17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58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134,297.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3年9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9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莉萍,张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浩然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莉萍			
任职日期	2023-09-20			
证券从业年限	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吕莉萍,女,20年以上海外及国内固收领域从业经验,超10年保险资管投资组合管理经验,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历任法国巴黎银行纽约总部固定收益利率产品部副总裁,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固定收益部董事,执行董事;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资深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23年2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北京),担任总经理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任职日期	2023-09-20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琪,男,英国拉夫堡大学商业分析与管理硕士,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账户助理,主要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和研究工作。2023年5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北京)。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52003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	2023-06-14	–
	018624	国泰君安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浩然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9-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0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535,871.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3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3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关于提高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19364,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份额”)于2023年9月1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19日起提高本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2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A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64	018365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80012;C:015233)、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80025;C: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286;C:010986;D:019383)、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57;F: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823;C:01626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9;C: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808;C:015772)、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